

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編報

統計扶助生活三節及費家屬役男役替縣門金

中華民國111年5月

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編報

### 統計金助扶生活費及三節安家屬役男役代縣門金

中華民國111年5月

新臺幣幣制

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民政局役兵  
表 號 10720-06-03-2

### 統計統助扶生活節三及費家屬安家男役役替縣門金

中華民國111年5月

單位：戶；口；新臺幣千元

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編報

卷之三

### 統計金助生活扶助家屬安家費及三節役役男代替縣門金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

鄉鎮市區別	一次安家費(役期10個月)			一 般 替 代 役 男(83年次以後出生)		
	小計	發給口數	金額	甲 級	乙 級	丙 級
發給戶數	發給戶數	發給金額	發給戶數	發給口數	發給金額	發給金額
總計	-	-	-	-	-	-
金城鎮	-	-	-	-	-	-
金湖鎮	-	-	-	-	-	-
金沙鎮	-	-	-	-	-	-
金寧鄉	-	-	-	-	-	-
烈嶼鄉	-	-	-	-	-	-
烏崁鄉	-	-	-	-	-	-

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編報

中華民國111年5月

表  
填

前光許長科  
審核人  
蔡雪緣用賈約

員員人管統計辦主業

長省湖機

長陽縣志

一條許處長民政副

(年)龍比上參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09:05:08 印製  
資料來源：根據本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報資料彙編。  
表說明：本表編製 2 份，於完成檢核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經機  
處（室）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